

印刷品采购协议

甲 方：平顶山市全民健身中心

乙 方：河南鹰佳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就 2025 年河南省社区运动会匹克球比赛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基本条款

2025 年河南省社区运动会匹克球比赛由乙方根据活动要求为本次活动提供包括标示制作、竞赛表格印刷在内的服务工作。

二、服务条款

- （一）根据本次活动组委会的统一要求设计背景板、证件、条幅、公示栏、引导标识的统一模板并报主办单位审定；
- （二）依照审定模板负责以上物料的制作、运送和安装；
- （三）依照主办单位的实际需求提供桌椅等临时耗材的采购服务，并安排符合需求的人员提供现场服务；
- （四）确保所提供产品及产品的质量并在活动结束后列出详细的物料及服务清单作为财务结算依据。

三、支付条款

- （一）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发票及附属材料；
- （二）甲方应按照本次活动财务要求完成财务审核后，将款项转账至乙方账户，共计 8130 元（大写：捌仟壹佰叁拾

元整)。

(三)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 河南鹰佳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平顶山分行

账 号: 255903932680

(四) 发票信息

发票抬头: 平顶山市全民健身中心

纳税识别号: 12410400416845234K

四、违约责任

(一) 未经对方书面允许, 双方均不应对外透露本协议和其他往来文件的内容, 但为履行本协议或主张协议权利所需要的正当披露除外; 若出现泄密行为,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二) 双方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共同遵守本协议, 认真履行各自应尽义务。任何一方如果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义务时,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五、有效期和终止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至各方义务均履行完毕之日。

六、不可抗力条款

由于自然灾害及政府行法令等不是由于一方的过失而引起的不可抗力事件, 致使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 双方均不视为违约, 双方应在合理情况下为减轻影响或制定替代安排进行协商。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诉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八、其他条款

- (一)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持一份；
- (二)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2025年 8 月 18 日